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科锐国际子公司香港 AP 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 Investigo Limited 5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之锐购买其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与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投资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获取无锡智瑞 16.06%股权。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其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4,818 万元分别向陈怡洁、恽成、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智瑞合计 16.06%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无锡智瑞 21.05%股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尔收购新加坡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加坡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与 Career International-FO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少数股东 Ong Hak Kiong Henry 的谈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尔”）以自有资金 8 万新元（约合 6 万美元）收购 Ong Hak Kiong Henry 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10%的股权。该项交易完成后，苏州科锐尔将持有新加坡公司 100%的股权，新加坡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该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之锐收购融睿诚通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10.25 万元购买共创梦理（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科盛信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奥晨赢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美世利信（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合计 55%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以上收购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不存在联系，不为同一或相关资产。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科锐国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本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远舟

吴煜磊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程兆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